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議程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a) 重選高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應侯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唐子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梁國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選馮葉儀皓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重選薛樂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特別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六、「動議」：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修訂如下(自本決議日期起生效)：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較長時間)」的字樣將插入在公司細則第67條內字樣「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後，因此，公司細則第67條現在的內容如下：

67. 除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按董事會可釐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至聖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6. 就本通告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高富華先生、應侯榮先生、唐子樑先生、梁國輝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內。
7.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說明附註：

公司細則67條 建議修訂此公司細則，使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三A部第4(2)條的規定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